宣亚国际传播集团 Shunya Communications Group www.shunyagroup.com

- 1. 通用条款 宣亚采购订单条款 1.0 (下称"订单条款") 适用于宣亚向任何供货方所作的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称"商品")采购。在本条款下,"宣亚"指宣亚传播集团公司所有全部拥有的实体(下称"宣亚")。采购订单与本订单条款(合称"采购协议")构成宣亚和采购订单上指明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之间就采购订单项下订购的商品订立的全部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本订单条款是采购订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经宣亚书面同意,任何对本一般条款的修改、变更、增加或修订都属无效。
- 2.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如果在本采购订单生效之前,双方 共同制定的某项协议已生效,并且涵盖此订单标的和/或双 方关系,该协议将纳入本采购协议,并受本采购协议管辖。 若有多个协议存在适用于此涉及或覆盖此框架协议商品标 的的,则对宣亚较为有利的协议将适用。
- **3. 订单确认与生效** 供应商须在接收到此订单和订单条款的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宣亚做出确认,并按本订单要求履行义务。

采购订单从供应商开始履行订单或供应商在采购订单上签名接受本采购订单的日期(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起开始生效。本采购订单的生效即意味着供应商明确受了订单条款的限制,并构成供应商的下述保证: (a) 供应商接收并按照采购订单所列协议条款与约定条件执行; (b) 在供应商履行订单的过程中,就相似数量、规格和交货要求的类似商品而言,供应商收取的价格和费用不能超过供应商对于其他客户在同等条件下收取的价格和费用

4. 订单变更 宣亚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延迟执行本 采购订单,增加或减少订购量,或根据宣亚的合理业务需求 和宗旨更改本采购订单(即"订单变改")。除非双方都表示 同意,否则"订单变更"不适用于在更改单日期之前已经交付 的商品。

如果任何变更导致供应商履行订单所需的成本和时间有所 增减,则在征得宣亚书面同意后,可以对价格和/或发货计 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5. 采购订单取消与终止 由于供应商疏忽造成的订单终止:商品必须满足采购订单及宣亚要求的标准和规格。在出现下列任何情形的任何时间,宣亚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订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承受任何处罚、费用或责任:(1)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计划、或未能按书面更改单或修正延长期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2)未能按

照本采购订单的要求时限内做出替换或更正有缺陷的商品或服务;或者(3)未能执行本采购订单的其他任何规定,经宣亚判定供应商危害了相应条款的执行。

宣亚除具有此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外,还可以要求供应商依据宣亚的指示向宣亚转让以下物品的所有权 (1) 任何已完工的产品和服务,和/或 (2) 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订单而生产或采购的半成品和/或服务。在将这些物品发送给宣亚之前,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妥善保护和保管这些物品。在将这些物品发送给宣亚并被告知接受之后,其相应的付款额应由双方共同协定(不得超过采购协议价格)。供应商有义务执行宣亚的指示来发运、保护和保管物品,宣亚有权利拥有和控制这些物品,这些义务和权利不应视以前的协议而定。

因宣亚便利而终止订单:宣亚可以在接受产品前书面通知 供应商取消本订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承受任何处罚、 费用或责任。该终止通知用于终止本采购订单,但不包括 此日期之前已按时全部交付的商品。

一旦本订单因便利而终止,供应商应在宣亚指定的范围和时间内,(1) 停止对本采购订单的所有工作;并且 (2) 保护宣亚在其中拥有权益或可能从中获得权益的所有财产。在解决或支付采购协议终止索赔之前,供应商应继续遵守宣亚有关上述所有条款的指示。(3) 一旦本采购协议因便利而终止,供应商的专有补偿应包括以下各项:供应商应立即对其未结订单、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子装配件进行合理评估,并确定是否可以使用这些货物来制造其他产品或将其移作他用,并根据这些可用货物的价值相应地减少终止采购协议的索赔。宣亚将支付终止本采购协议前已交付的商品的应付款额。

- 6. 要约 供应商的报价、要约以及任何关于商品的度量 衡、资质、技术的信息或其它规格说明、产品目录、手册或 图片中所包含的具体信息对于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宣亚对于商品不承担最低采购量或采购承诺的义务。供应商同意按 照宣亚的采购需求提供商品。
- 7. 价格 此述价格为双方就本订单项下商品所同意的完整定价,宣亚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供应商保证其向宣亚提供的商品价格不高于供应商向其它客户所提供的相同或较少数量的类似商品的价格。
- 8. 税金. 除非本订单另有约定,此述价格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以及其他由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律法规的与此述货物、物料、或其销售产品及服务相关的现行或新增税费。

宣亚国际传播集团 Shunya Communications Group www.shunyagroup.com

一旦出现宣亚需支付或承担上述税费的情形,供应商同意予以补偿,包括任何利息或罚金,从而使宣亚不因此遭受损失,

除非上述法律法规对此予以禁止。

9. 支付条件 一般条款: 若采购订单未规定付款条件的, 货款支付应按照宣亚标准支付政策在收到商品或金额经过 确认的正确发票和/或付款明细对账单之后六十日(60)内按 发票金额付款人民币,二者以较晚者为准。对于外币的支付, 在不违反有关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宣亚将会在九 十(90)天内按发票金额付款。

付款暂缓: 在供应商未能按订单规定提供全部数量的订货和/或任何商品未能符合有关规格,宣亚要求以及双方约定的工作说明(SOW)与交付标准(KPI)的情况下,宣亚有权暂不付款。

款项调整与抵扣: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提供商品及履行订单所 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除非宣亚另行明确表示同意承担。发 票金额的支付并不代表对商品的接受,宣亚可以对错误、货 物短缺、货物缺陷或供应商的其他不足进行调整,以满足采 购订单的要求。宣亚可用供应商或其任意子公司对宣亚的欠 款,抵消宣亚对供应商或其任意子公司的欠款。在进行抵消 后的合理时间内,宣亚将就此向供应商发送通知

- **10. 发票** 供应商提交的发票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采购订单号、项目编号、项目说明、数量、单价、合计、装箱单编号,以及其他指定或宣亚支付流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发票、收货单等。但宣亚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产品与服务质量保证** 商品必须满足本采购订单要求的标准和规格。如果供应商未严格遵守采购订单的规格和要求,则宣亚可以随时取消此采购订单。

除本采购订单的规定与要求之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工作说明(SOW)与交付标准(KPI). SOW 与 KPI 将为采购订单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遵循本采购订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 SOW 与 KPI 指标进行设计,生产,交付订单所规定的产品与服务。

供应商保证: (1) 这些商品应当在设计上无任何缺陷,并且 不违反当地国家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第三方所有 权。(2) 在商品的生产、创造、销售和实施过程中,不得违 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具有法律管辖权的政府实体制定的法规。 (3) 供应商保证所有的产品为新品,未经使用,处于良好的 工作状态,不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材料及/ 或工艺而产生的瑕疵),具备最高的质量,符合其目的用途, 并且严格达到有关规格及宣亚所确定的要求。如未作特殊说 明的,上述保证的期间为产品向宣亚交付之日起十二(12)个月。(4)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和/或服务费用按双方协议价格由宣亚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宣亚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供应商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按双方协议价格由宣亚承担。(5)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收到宣亚维护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宣亚指定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上述保证不影响宣亚依据法律或衡平法所享有的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的质量保证。如果宣亚发现商品未能达到质量保证,宣亚可以在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对商品立即进行更换; (2) 要求供应商立即向宣亚返还所有未能达到质量保证的商品的货款; (3) 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立即对商品进行修理; (4) 要求供应商指派第三方对商品进行修理或调整;或者在宣亚有理由认为上述各项措施都不可行或无效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取消所交付的相关商品,一经取消,立即生效。此外,宣亚有权就因此而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及全部损失、损害、费用、支出及其它类似金额要求全额赔偿。宣亚有权从供应商提交的发票中扣除被拒绝接受商品的金额。上述救济措施不得被理解为唯一排它的救济,宣亚有权享受法律或者衡平法所规定的其它任何救济权利。本质量保证适用于宣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的客户。

- 12. 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条件适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Incoterms 2000) 文本的 FCA 条件,即货交承运人(即宣亚指定送达地点)。商品的所有权应按照宣亚的指示在商品到达宣亚或其指定接收方的制造场所时转移至宣亚。宣亚享有一切对运输在途的商品进行调拨的权利。宣亚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或不增加供应商费用的情况下重新规划及/或取消任何或全部供货。
- 13.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的交付时间由采购订单或者其它合同性文件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宣亚向供应商提供的需求预测和其它估计。在交付之前,宣亚不承担实际控制商品的义务。除非经宣亚书面同意,不得部分交货。任何对于交货时间的变更都应当得到宣亚的事先书面同意。在交付延迟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获悉或者应当获悉延迟情势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宣亚交付将延迟。上

国业国际传播集团 Shunya Communications Group www.shunyagroup.com

述通知义务不构成对于供应商延迟交付责任的限制。为避免交付延迟,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并自行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费用尽可能地减小延迟交付的可能性。如果延迟交付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宣亚有权取消相关的交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宣亚还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截至交付取消之时的约定赔偿金。约定赔偿金的计算依据为:每延误一周,支付延迟交付产品售价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最高赔偿额为延迟交付产品售价的百分之二十(20%)。宣亚有权从供应商提交的发票金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上述约定赔偿金的支付不得影响宣亚在实际损失超过供应商所支付的约定赔偿金总额的情况下要求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 14. 包装,标识,条码及储存 产品的包装、标识及条码 应按照宣亚的要求处理。在宣亚未予书面指示的情况下,产品应按照最佳商业惯例进行包装。供应商应通知宣亚关于产品储存的任何详细信息。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包括包装、标识、条码费用以及为避免产品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发生损坏或腐烂而采取的保护措施的费用。供应商承诺补偿宣亚任何因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的产品损坏。
- **15. 检验与收货** 供应商应对商品进行所有相关的检验, 并按约定的 SOW 与 KPI 标准履行订单义务,确保所提供的 商品符合所有规格及宣亚的要求。

在供应商完成商品交付或安装调试后,宣亚可以进行检验。 宣亚对商品的任何接收行为,不论是否经过检验,都不得在 任何程度上构成对于供应商提供符合规格及宣亚要求的商 品义务的免除,亦不得构成对于宣亚在事后如果发现商品不 能达到规格及宣亚要求而对商品或交付提出任何请求的权 利的限制。

如果按交付的商品在原料或工艺或质量上有缺陷或与订单 要求不符,则宣亚有权拒绝接收、要求限期更正、调价后收 货、或向供应商全额退货。

供应商在接到商品被拒绝或要求更正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或更正,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宣亚提出要求后,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交付计划及时更换或更正有缺陷的商品,则宣亚可以自主选择(i)替换或更正商品,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ii)不另行通知供应商而默认终止本采购订单;或者(iii)要求适当降价。

宣亚可以随时随地(包括产品生产期间和最终验收货物之前 的任何时间)对所有商品进行检验,以及对供应商的实际生 产场所及质量控制流程进行视察的权利,以确保供应商对于 规格要求、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按宣亚要求及其它行业操作标准和惯例的遵守。

如果宣亚在供应商处进行查验,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合理设施和协助,保证宣亚查验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并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在最终查验和接受之前未进行或不进行任何查验,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商品缺陷的责任以及对未能满足本采购订单要求而承担的责任。

无论前期是否进行了查验或付款,所有的商品应在交付后的 合理时间内,在宣亚指定的地点进行最终查验和接受。所有 查验工作记录都应完整保存,以确保宣亚可以在本采购订单 履行期间以及宣亚指定的未来期间内查询这些记录。

16. 违约责任 供应商违反本采购协议规定延迟交付标的 或提供服务或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应无条件地向宣亚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供应商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供应商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

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宣亚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能纠正,宣亚有权立即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根据违约行为影响的范围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要求供应商立即将宣亚提供给供应商的用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工具、材料和其他物品在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偿退还宣亚。宣亚的前述权利不影响宣亚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请求权。

宣亚在本采购协议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超本订单的总价。

17. 责任免除 如果因为(1)商品责任,商品安全及/或者 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及/或者(2)财产损失;及/ 或者(3) 任何其它可归因于供应商行为或疏忽、商品及/或 者生产流程的责任而导致宣亚的员工、董事、代理、分包商、 合同制造商及客户被提起请求、诉讼、要求或者司法程序, 供应商应当保护上述人员免于有关责任,并承担任何可能的 损害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如果因为(1)宣亚在其生产的产品中使用了任何供应商提供 的产品,或者(2) 宣亚或其直接或间接客户在其销售或使用 的产品中使用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3)因为宣亚或其 直接或间接客户使用或销售产品,而导致宣亚的员工、董事、 代理、分包商、合同制造商及客户遭受侵犯它方专利、商标、 版权、商业秘密、受保护设计或其它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的 请求、要求、诉讼或司法程序, 供应商应当保护上述人员免 于有关责任,并承担任何可能的损害赔偿、费用、支出和责 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宣亚国际传播集团 Shunya Communications Group www.shunyagroup.com

宣亚可以在不对其赔偿请求权构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对商 品进行修改以避免侵权指控,并同时保证商品符合有关规格 及本一般条款下的其它要求;或者 (2) 为根据本一般条款 继续使用和利用商品,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为宣 亚取得有关许可,该许可应赋予宣亚在免除一切责任或限制 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商品的权利,并不得附加任何时间限 制。

无论采购协议约定如何,宣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供应商因本条款、订单而发生的利润损失、机会损失、收入损失及/或者任何特别、间接、因果性或附带损失及/或者任何其它类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宣亚在采取上述行为时书面明确和特别同意,无论本条款作何相反约定,宣亚作出的任何合作、要求、请求、指示、接受、同意、准许或其它类似的行为或者未作出任何上述行为,不得在任何程度上免除供应商在本一般条款下的义务。

- **18. 环境保护及法律遵守** 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同意遵守 所在国家,地区等所有适用于产品和/或生产流程的法律、 法规、规定、行政规章及条例,以及宣亚的所有正式环境政 策和指导。供应商同时承诺对产品的循环利用及其它环保措 施负责,并承诺支持环境保护相关法案或措施。
- 19. 宣亚所有权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宣亚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工艺、数据、软件及其它材料以及/或者供应商为宣亚生产的任何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工艺、数据、软件及其它材料属于宣亚所有。在未征得宣亚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拷贝、复制、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上述材料,不得使用上述物品和信息用于任何与宣亚无关的工作或用于生产任何与宣亚无关的物品和部件。

在宣亚提出请求后,供应商应立即将这些工具和文档从供应 商工作地发运至宣亚,不计成本,且确保其状况良好(允许 正常的磨损)。

20. 保密 如果双方已签订标准的《保密协议》,则该协议的条款应纳入本采购协议,而且本采购订单的所有条款应依照相关定义被视为机密信息。如果双方尚未签订标准的《保密协议》,则供应商同意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以及其后五 (5) 年内将严格保密,而且不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宣亚的机密信息。

供应商承诺对从宣亚和/或者宣亚的代理和/或者客户处获知的任何形式的技术、商业、业务、财务或者公司信息保

密,以及那些在公开环境下应被视为机密信息的所有非公 开信息。供应商应防止上述信息因不当管理、未经授权、 疏忽或其它不当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获知。合同双方之间签 署的涉及商品的任何有效保密协议应予适用。

- **21. 订单权利义务转让及可分割性** 未经宣亚事先书面 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订单条款项下或与商品有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如果本订单条款项下的任何条款被全部或部分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本一般条款项下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得因此而受影响。
- 22. 保险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执行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始终根据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或适用于供应商和/或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行为的其他地方、或外国法律法规,缴纳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保险(包括汽车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以保护宣亚免于承担上述风险,并避免承担与本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索赔责任。供应商应根据宣亚的要求提供可被接受的证明,以证实其缴纳了足够的保险。
- 2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采购订单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订单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订单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电报、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订单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 **24. 适用法律** 本采购订单应受中国法律的限制和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